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:不动产登记的一般程序资产评估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09_E5_B9_B4 _E8_B5_84_E4_BA_c47_631300.htm 1. 当事人申请。不动产登 记采取当事人申请为主的方式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第11条的规 定,当事人申请登记,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 和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必要材料。2.登记机构审查。登记 机构在审查时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(1)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 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;(2)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; (3)如实、及时登记有关事项;(4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职责。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,登 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,必要时可以实地察看。 另 外,根据《物权法》第13条的规定,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:(1)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;(2)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 登记; (3)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